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4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大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理應知悉任何人不得有償提供自己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處置來路不明與性質不詳之金流，竟僅為抵償自己積欠地下錢莊之債務，即基於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25日前之某日，與地下錢莊約定提供金融帳戶作為抵償積欠債務之對價，而將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以貨運寄送之方式，寄送至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提供予不詳對象使用。嗣員警於114年8月25日21時許，執行巡邏勤務時，發覺少年詹○維(詹○維涉案部分，另由少年法法庭處理)形跡可疑，上前盤查發現詹○維持有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領得之國泰銀行帳戶金融卡，復經調查得悉詹○維係受詐欺集團指示來拿取國泰銀行帳戶金融卡，準備上繳詐欺集團作為詐騙使用，妨礙國家對於詐欺犯罪之調查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少年詹○維於警詢時之供述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查獲現場暨扣案物照片、國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各乙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涉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然本件並無證據顯示詐欺集團已著手以國泰銀行帳戶實施詐騙，故報告意旨容有違誤，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檢　察　官　高玉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許惠庭